* 填寫報名表規則：

附件三

1. 本次報名表分為「個人項目」(含住宿等項目) 計2項表格及「團體項目」計1項表格。
2. 報名表上**請注意＊欄位請勿空白，均需填寫，空白或格式不符即無法上傳。**
3. **競賽員及指導老師之身分證及出生年月日**(**西元**)**切勿錯誤。**
4. **競賽員所報組別、語文別切勿填寫錯誤**(**尤其是客語、原住民語要填寫詳細語系、腔調別**)**。**
5. 競賽員為原住民者，請務必填寫原住民語姓名**(傳統姓名以戶籍登記為準)**，俾利獎狀列印。
6. 請於**10月2日(星期四) 上午9：00至12:00；下午1:00至3：00前**，**至埔里國小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現場報名，**指導教師若與參加縣賽時不同，請直接填寫全國賽時段實際指導教師。
* 上傳大頭照規則：
1. 檔名：以競賽員之**身分證字號**為命名（英文字母大寫）。
2. 檔案格式：**jpg**或**png**。
3. 尺寸大小：寬**400x**長**510 像素**以上 (2吋照片比例)。
4. 請準備3個月內之清晰**正面**照片**(去背景，勿拍戴口罩及側面之照片)**，請指導老師務必協助檢核，以免造成報到流程有問題)
5. 請於**10月2日(星期四) 上午9：00至12:00；下午1:00至3：00前，攜帶核章「報名表」、相片電子檔及兩張正本同意書至埔里國小現場報名**。
* 填寫「著作授權同意書」、「錄影錄音授權書」規則：
1. **所有**競賽員：均需填寫**「**著作授權同意書**」、「**錄影錄音授權書**」**。
2. 以上2同意書皆須『**正本**』(**不得以傳真、影本代替**)，請於**10月2日(星期四) 上午9：00至12:00；下午1:00至3：00前**，**至埔里國小現場報名，**指導教師若與參加縣賽時不同，請直接填寫全國賽時段實際指導教師。
3. 114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規定，參賽選手報名時應繳交同意書。已填報參加全國賽某組項者不得以任何理由拒填。
4. 同意書及授權書分為成年版及法定代理人版，請依參賽者年齡，使用適用版本（依填寫當日未滿18歲之競賽員擇未成年版填寫，故務必填寫日期）。
* 讀者劇場
1. 繳交**智慧財產權切結書**。
2. 自選及自創文本須有word及PDF(兩個檔)。
3. 相關格式、切結書及注意事項，請連結114全國語文競賽網：

(網址：https://language114.eduweb.tw/Module/Home/Index.php)。